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建簡字第12號

反訴原告 盧淑霞

訴訟代理人 鞠金蕾 律師

上列當事人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御豐工程有限公司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行為需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，當事人不為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，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施作之工程未完成或有瑕疵，為反訴被告所否認，經依反訴原告聲請財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，該會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以(113)中土鑑發字第521-04號函覆反訴原告未繳納鑑定費新臺幣(下同)175000元，致本件訴訟遲滯無從進行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通知反訴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財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繳納鑑定費175000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94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